

---

## 關連交易

---

### 概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股東及最高行政人員（非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股東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編纂]前12個月內身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的任何人士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將於[編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集團已與[編纂]完成後將成為我們關連人士的各方訂立若干持續交易，本節所披露的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A) 獲完全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1. 會所服務

於2021年[●]，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胡先生（為及代表其聯繫人）訂立會所服務總協議（「會所服務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為胡先生聯繫人的僱員及業務合作夥伴提供包括餐飲服務和會議服務的會所服務（「會所服務」）。會所服務總協議的期限為自[編纂]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且經雙方相互同意後，該期限可予以重續，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本集團成員公司與胡先生的聯繫人將訂立的會所服務單獨協議僅應包含與會所服務總協議中規定的具有約束力的原則、準則、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要方面相一致的規定。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胡先生的聯繫人提供會所服務的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

估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胡先生的聯繫人就會所服務應付的最高年費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

會所服務將收取的服務費應按公平原則釐定，並參考(i)我們就可比服務一般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費率；及(ii)預期的經營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人工成本和材料成本。在

---

## 關連交易

---

達致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歷史交易金額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胡先生的聯繫人對會所服務的估計需求。

胡先生是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因而於[編纂]後，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會所服務總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構成[編纂]後《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會所服務總協議年度上限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預期將低於5%且總代價低於3百萬港元，故會所服務總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其將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B)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規定但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1. 房產協銷服務**

於2021年[●]，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德信中國（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一項房產協銷服務總協議（「房產協銷服務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通過潛在買家推薦就德信集團開發或持有的服務式公寓向德信集團提供協銷服務（「房產協銷服務」）。房產協銷服務總協議的期限為自[編纂]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且經雙方相互同意後，該期限可予以續期，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德信集團成員公司將訂立的單獨房產協銷服務協議僅應包含與房產協銷服務總協議中規定的具有約束力的原則、準則、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要方面相一致的規定。

我們將於2021年第一季度開始向德信集團提供房產協銷服務。房產代理服務的收費乃按公平基準及參考(i)物業位置；(ii)預期運營成本；(iii)通過房產協銷服務出售的服務式公寓的平均售價；及(iv)我們所收取的佣金費率（其與德信集團就類似服務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費率相若）釐定。

---

## 關連交易

---

估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德信集團就房產協銷服務應付的最高年費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6.4百萬元、人民幣17.2百萬元及人民幣18.1百萬元。

在達致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根據服務式公寓的開發計劃及出售時間安排，估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德信集團將予出售且將需房產協銷服務的服務式公寓數量；
- 通過擴大本集團的銷售團隊提供房產協銷服務的估計能力；及
- 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預期由德信集團售出的服務式公寓而言的房產協銷服務預計需求。

德信中國由我們的一名控股股東胡先生實益控制，因此，德信中國及其附屬公司為《上市規則》定義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房產協銷服務總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構成[編纂]後《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房產協銷服務總協議年度上限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預期將超過0.1%但低於5%，故房產協銷服務總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規定，但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2. 德信中國商業諮詢及相關服務

於2021年[●]，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德信中國（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一項商業諮詢服務總協議（「德信中國商業諮詢及相關服務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德信集團提供商業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為由德信集團開發及擁有的商業綜合體提供市場研究及分析、租戶招攬及管理以及開業籌備服務（「德信中國商業諮詢及相關服務」）。德信中國商業諮詢及相關服務總協議的期限為自[編纂]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且經雙方相互同意後，該期限可予以延期，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德信集團成

---

## 關連交易

---

員公司將訂立的德信中國商業諮詢及相關服務單獨協議僅應包含與德信中國商業諮詢及相關服務總協議中規定的具有約束力的原則、準則、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要方面相一致的規定。

我們於2020年下半年開始向德信集團提供德信中國商業諮詢及相關服務。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德信集團提供德信中國商業諮詢及相關服務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

德信中國商業諮詢及相關服務的收費應參考(i)物業的規模、位置及狀況；(ii)服務的範圍；(iii)預期運營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勞工成本、行政成本及物料成本）；及(iv)市場上類似服務及物業類型的收費後，按公平基準釐定。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德信集團就德信中國商業諮詢及相關服務應付的最高年費估計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6.8百萬元、人民幣6.8百萬元及人民幣6.8百萬元。

在達致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德信集團委聘我們提供德信中國商業諮詢及相關服務的現有合約。

德信中國由我們的一名控股股東胡先生實益控制，因此，德信中國及其附屬公司為《上市規則》定義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德信中國商業諮詢及相關服務總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構成[編纂]後《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德信中國商業諮詢及相關服務總協議年度上限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預期將低於0.1%但低於5%，故德信中國商業諮詢及相關服務總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規定，但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 關連交易

---

### (C)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1. 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

##### a. 德信中國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

於2021年[●]，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德信中國（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一項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總協議（「德信中國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德信集團提供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前介服務；(ii)為售樓處及示範單位提供案場服務；(iii)(a)驗房服務；(b)交付前清潔服務；(c)交付前籌備服務；及(d)交付後房屋及配套設施的維修保養服務；及(iv)為德信集團所開發及擁有的物業（包括但不限於未售出住宅物業單位、停車場、辦公樓宇及商業物業）提供清潔及秩序維護等物業管理服務（「德信中國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德信中國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總協議的期限為自[編纂]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且經雙方相互同意後，該期限可予以延期，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德信集團成員公司將訂立的德信中國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單獨協議僅應包含與德信中國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總協議中規定的具有約束力的原則、準則、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要方面相一致的規定。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有關本集團向德信集團提供德信中國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的交易金額分別約人民幣37.7百萬元、人民幣57.0百萬元及人民幣66.2百萬元。

德信中國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的收費應參考(i)物業的規模、位置及狀況；(ii)服務的範圍；(iii)預期運營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勞工成本、行政成本及物料成本）；及(iv)我們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的價格後，按公平基準釐定。向德信集團擁有或使用的物業提供德信中國物業管理服務的服務費主要根據我們管理的物業的總建築面積和每平方米的服務費收取，其不得高於相關監管機構（如適用）指定的標準費用或低於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標準費用。

## 關連交易

估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德信集團就德信中國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應付的最高年費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93.6百萬元、人民幣99.2百萬元及人民幣108.4百萬元。

在達致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合理因素：

- 於往績記錄期間德信中國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及增長趨勢；
- 德信集團委聘我們提供德信中國物業管理相關服務的現有合約；
- 於往績記錄期間相關服務產生的成本；及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德信集團預計將予交付的物業對德信中國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的預計需求。

德信中國由我們的一名控股股東胡先生實益控制，因此，德信中國及其附屬公司為《上市規則》定義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德信中國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總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構成[編纂]後《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 **b. 胡先生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

於2021年[●]，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我們的附屬公司）與胡先生（為及代表胡先生的聯繫人（不包括德信集團但包括德信中國的聯繫人，「胡先生的公司」））訂立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總協議（「胡先生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胡先生的公司提供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前介服務；(ii)為售樓處及示範單位提供案場服務；(iii)(a)驗房服務；(b)交付前清潔服務；(c)交付前籌備服務；及(d)交付後房屋及配套設施的維修保養服務；及(iv)為胡先生的公司所開發及擁有的物業（包括但不限於未售出住宅物業單位、停車場、辦公樓宇及商業物業）提供清潔、秩序維護等物業管理服務（「胡先生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胡先生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總協議的期限為自[編纂]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且經雙方相互同意後，該期限可予以延期，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本集團成



---

## 關連交易

---

員公司與胡先生的公司將訂立的胡先生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單獨協議僅應包含與胡先生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總協議中規定的具有約束力的原則、準則、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要方面相一致的規定。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有關本集團向胡先生的公司提供胡先生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的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4百萬元、人民幣22.1百萬元及人民幣11.3百萬元。

就胡先生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收取的費用應參考(i)物業的規模、位置及狀況；(ii)服務的範圍；(iii)預期運營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勞工成本、行政成本及物料成本）；及(iv)我們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若服務所收取的價格後，按公平基準釐定。向胡先生之公司所開發及擁有的物業提供的胡先生物業管理服務的服務費主要基於在管物業總建築面積及每平方米的服務費收取，每平方米的服務費不得高於相關監管機構指定的標準費用（如適用）或低於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標準費用。

估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胡先生的公司就胡先生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應付的最高年費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40.6百萬元、人民幣43.1百萬元及人民幣47.2百萬元。

在達致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合理因素：

- 於往績記錄期間胡先生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有關的歷史交易金額及增長趨勢；
- 胡先生的公司委聘我們提供胡先生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的現有合約；
- 於往績記錄期間相關服務產生的成本；及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胡先生之公司預計將予交付的物業對胡先生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的預計需求。

建議年度上限較歷史交易金額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胡先生的公司對胡先生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的需求增加。

## 關連交易

胡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胡先生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總協議項下的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德信中國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及胡先生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性質類似，故根據《上市規則》，德信中國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總協議及胡先生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總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應合併計算。有關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的合共年度上限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德信中國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	93.6	99.2	108.4
胡先生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	40.6	43.1	47.2
總計	<b>134.2</b>	<b>142.3</b>	<b>155.6</b>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的合共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預期將超過5%，故德信中國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總協議及胡先生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總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2. 智能社區解決方案服務

### a. 德信中國智能社區解決方案服務

於2021年[●]，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我們的其他附屬公司）與德信中國（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一項智能社區解決方案服務總協議（「德信中國智能社區解決方案服務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德信集團提供智能社區解決方案，該解決方案的硬件及軟件利用德信集團開發的物業物聯網及大數據集成了（其中包括）訪客



---

## 關連交易

---

管理、交通管制、停車場管理、秩序維護控制、節省能耗及消防控制等功能（「德信中國智能社區解決方案服務」）。德信中國智能社區解決方案服務總協議的期限為自[編纂]至2023年12月31日，且經雙方相互同意後，該期限可予以延期，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德信集團成員公司將訂立的德信中國智能社區解決方案服務單獨協議僅應包含與德信中國智能社區解決方案服務總協議中規定的具有約束力的原則、準則、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要方面相一致的規定。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德信集團提供德信中國智能社區解決方案服務的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8.9百萬元及人民幣6.0百萬元。

德信中國智能社區解決方案服務收取的費用將參考(i)物業的位置和條件；(ii)研發成本；(iii)服務範圍；(iv)預期運營成本（包括勞工成本和材料成本）；(v)我們就可比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支付的費率；及(vi)市場上類似服務的費用，按公平原則釐定。

估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德信集團就德信中國智能社區解決方案服務應付的最高年費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7.7百萬元、人民幣19.7百萬元及人民幣20.6百萬元。

在達致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合理因素：

- 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德信中國智能社區解決方案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及增長趨勢；
- 德信集團委聘我們提供德信中國智能社區解決方案服務的現有合約；
- 經計及我們對智能社區解決方案服務的持續投資，智能社區解決方案服務價格的預計提高；及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德信集團將開發的物業對德信中國智能社區解決方案服務的預期需求。

---

## 關連交易

---

與歷史交易金額相比，建議年度上限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智能社區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快速擴張，以及德信集團對智能社區解決方案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

德信中國由我們控股股東之一胡先生實益控制，因此，德信中國及其附屬公司為《上市規則》定義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德信中國智能社區解決方案服務總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構成[編纂]後《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 **b. 胡先生智能社區解決方案服務**

於2021年[●]，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我們的其他附屬公司）與胡先生（為及代表胡先生的聯繫人（不包括德信集團但包括德信中國的聯繫人））訂立智能社區解決方案服務總協議（「胡先生智能社區解決方案服務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胡先生的公司提供智能社區解決方案，該解決方案的硬件及軟件利用胡先生的公司開發的物業物聯網及大數據集成了（其中包括）訪客管理、交通管制、停車場管理、秩序維護控制、節省能耗及消防控制等功能（「胡先生智能社區解決方案服務」）。胡先生智能社區解決方案服務總協議的期限由[編纂]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且經雙方相互同意後，該期限可予以延期，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本集團成員公司與胡先生的公司將訂立的胡先生智能社區解決方案服務單獨協議應僅包含與胡先生智能社區解決方案服務總協議中規定的具有約束力的原則、準則、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要方面相一致的規定。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胡先生的公司提供胡先生智能社區解決方案服務的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8.2百萬元。

胡先生智能社區解決方案服務收取的費用應參考(i)物業的位置和條件；(ii)研發成本；(iii)服務範圍；(iv)預期運營成本（包括勞工成本和材料成本）；(v)我們就可比服務一般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費率；及(vi)市場上類似服務的費用，按公平原則釐定。

---

## 關連交易

---

預計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胡先生的公司就胡先生智能社區解決方案服務應付的最高年費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26.5百萬元、人民幣26.7百萬元及人民幣28.0百萬元。

於達致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合理因素：

- 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胡先生智能社區解決方案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及增長趨勢；
- 我們獲胡先生的公司委聘提供胡先生智能社區解決方案服務的現有合約；
- 經計及我們對智能社區解決方案服務的持續投資，智能社區解決方案服務價格的預計提高；及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胡先生的公司將開發或擁有的物業對胡先生智能社區解決方案服務的預期需求。

與歷史交易金額相比，建議年度上限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智能社區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快速擴張，以及德信中國的聯繫人對智能社區解決方案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

胡先生為我們控股股東之一，因此，其聯繫人為《上市規則》定義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胡先生智能社區解決方案服務總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 關連交易

由於德信中國智能社區解決方案服務及胡先生智能社區解決方案服務（「智能社區解決方案服務」）性質類似，故根據《上市規則》，德信中國智能社區解決方案服務總框架協議及胡先生智能社區解決方案服務總協議項下的交易應合併計算。有關智能社區解決方案服務的合共年度上限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b>年度上限</b>			
德信中國智能社區解決方案服務	17.7	19.7	20.6
胡先生智能社區解決方案服務	26.5	26.7	28.0
<b>總計</b>	<b>44.2</b>	<b>46.4</b>	<b>48.6</b>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智能社區解決方案服務的合共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預期將超過5%，故德信中國智能社區解決方案服務協議及胡先生智能社區解決方案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3. 德信控股服務式公寓運營服務

於2021年[●]，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德信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式公寓運營總協議（「德信控股服務式公寓運營服務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德信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德信控股集團」）提供服務式公寓運營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為德信控股集團所開發的服務式公寓制定營銷策略、提供室內裝修設計服務及制定標準化管理程序（「德信控股服務式公寓運營服務」）。德信控股服務式公寓運營服務總協議的期限為自[編纂]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且經雙方相互同意後，該期限可予以延期，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德信控股集團成員公司將訂立的德信控

---

## 關連交易

---

股服務式公寓運營服務單獨協議僅應包含與德信控股服務式公寓運營服務總協議中規定的具有約束力的原則、準則、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要方面相一致的規定。

我們於2020年下半年開始向德信控股集團提供德信控股服務式公寓運營服務。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德信控股集團提供德信控股服務式公寓運營服務的交易額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

德信控股服務式公寓運營服務的收費應參考(i)物業的規模、位置及狀況；(ii)服務的範圍；(iii)預期運營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勞工成本、行政成本及物料成本）；及(iv)市場上類似服務及物業類型的收費後，按公平基準釐定。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德信控股集團就德信控股服務式公寓運營服務應付年費的最高額估計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20.9百萬元、人民幣22.0百萬元及人民幣23.1百萬元。

在達致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德信控股集團委聘我們提供德信控股服務式公寓運營服務的現有合約。

德信控股由胡先生及魏女士（均為控股股東）分別約擁有91.61%及8.39%，就《上市規則》而言，德信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因此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德信控股服務式公寓運營服務總協議項下的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德信控股服務式公寓運營服務總協議年度上限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預期高於5%，故德信控股服務式公寓運營服務總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 關連交易

---

### (D) 申請豁免

本節「一(B)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規定但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所述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節「一(C)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所述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我們已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我們就本節「一(B)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規定但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及「一(C)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條件是各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總額不得超過上述相關年度上限。除就嚴格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已尋求的上述豁免外，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

倘更改上述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任何條款或倘本公司今後與任何關連人士訂立任何新協議，我們將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相關規定，除非我們申請並獲取聯交所單獨豁免。

### (E) 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節「一(B)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規定但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一(C)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所述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將於以下各項條件下訂立：(i)於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ii)各自按照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



---

## 關連交易

---

股東整體利益的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及(iii)各自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F) 獨家保薦人意見

獨家保薦人認為，(i)本節「一(B)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規定但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一(C)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繼續於以下各項條件下訂立：(i)於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ii)各自按照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及(iii)各自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